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阮泓斌
電話：02-3356-6773
傳真：02-33566784
電子信箱：hpjuan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環字第11410088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所報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（草案）」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及核復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復114年2月4台內園字第1141280045號函。

二、檢附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」計畫書(核定本)1份。

線

核復事項：

一、有關「老梅海岸」、「深澳岬角」及「七星潭海岸」等3處，經前期相關計畫評估資源條件及價值具優先劃設「海岸保護區」可行性，惟本次通盤檢討考量劃設困難度尚未規劃為海岸保護區，為利資源保護，請會同相關機關，擬定相關治理方式或替代保護方案。

二、本院73年及76年核定「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」，將隨本通檢計畫公告一併停止適用，其所劃設自然保護區檢討指定為「特定區位」，後續銜接機制(包含地權及地用回歸現行法規等）請與相關部會應儘速積極檢討修正，避免造成法令空窗期，引起爭議。

三、為減輕海岸開發對自然環境的破壞，除加強推動「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（Nature-based Solutions,NbS）」外，相關

綜合計劃組
1140005339

開發利用行為倘涉及工程者，執行過程請依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及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」辦理相關作業，落實淨零排放措施，以達成永續海岸利用目標。

四、本計畫經核定公告實施後，請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，積極配合辦理相關法令修訂、計畫檢討變更或停止適用之作業，持續監督海岸開發利用者所提振興或復育措施執行情形，落實環境永續及資源永續利用。

裝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國防部(含附件)、農業部(含附件)、財政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(含附件)、交通部(含附件)、環境部(含附件)、文化部(含附件)、教育部(含附件)、數位發展部(含附件)、原住民族委員會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含附件)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含附件)、國家發展委員會(含附件)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5/23 11:45:01

訂

線

綜合計劃組

1140005339